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征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醴陵市 2025-2026 年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定点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醴陵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编号：醴财采计【2025】00039 号

委托代理编号：SZHR-LL-2025-07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b> .....	<b>- 3 -</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 -
三、获取征集文件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4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5 -
五、公告期限：.....	- 5 -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5 -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 7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一、总则.....	- 13 -
二、征集文件.....	- 13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 19 -
六、入围.....	- 21 -
七、签订框架协议.....	- 23 -
八、其他.....	- 23 -
<b>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供参考文本）</b> .....	<b>- 26 -</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6 -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 26 -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26 -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26 -
五、框架协议期限.....	- 26 -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26 -
七、采购合同文本.....	- 27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7 -
九、税费.....	- 29 -
十一、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 29 -

附件 1: 框架协议 .....	- 30 -
<b>第四章 采购需求 .....</b>	<b>- 30 -</b>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 31 -
第二节 服务要求 .....	- 31 -
<b>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b>	<b>- 31 -</b>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37 -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 37 -
<b>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b>	<b>- 39 -</b>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39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 39 -

##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就醴陵市 2025-2026 年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定点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号：醴财采计【2025】00039 号)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醴陵市 2025-2026 年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定点采购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醴财采计【2025】00039 号
- 3、委托代理编号：SZHR-LL-2025-07
- 4、采购项目预算：0 元，按实结算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

第一阶段：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

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方式 二次竞价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

- 7、框架协议期限：二年，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年限	采购项目预算	节能产品
1	醴陵市 2025-2026 年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定点采购项目	醴陵市 2025-2026 年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定点采购	2 年	无具体预算，按实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具备省级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备案证明或资产评估资质；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或土地估价资质或省级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请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或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zzyjy.cn/>）进行网上下载征集文件及其相关附件、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网址：<https://zhuzhou.hnsggzy.com>）。以上两个网站下载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为准。通过网络下载的征集文件资料与备案的书面征集文件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征集文件及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采购人对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网址：<https://www.zzzyjy.cn/>）、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网址：<https://zhuzhou.hnsggzy.com>）上发布，供应商人自行下载。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征集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临时开标区（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 111 号）。

2、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临时开标区（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 111 号）。

## 七、公告期限：

1、本征集公告在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zzzyjy.cn/>）上发布、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网址：<https://zhuzhou.hnsggzy.com>）。公告期限从本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征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征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征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八、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征集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或征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其他内容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十、征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龙琪

2、电话：0731-23283171

##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醴陵市财政局

地 址：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办事处江源路 16 号

联系人：龙琪

电 话：0731-23283171

**2、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醴陵市左权路前进街 2 号

联系人：陈俊君、王静利、叶秋香

邮 编：412200

电 话：1750733112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b>一、说明</b>	
1	项目名称：醴陵市 2025-2026 年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委托代理编号：SZHR-LL-2025-07
2	1、征集人信息 采购人：醴陵市财政局 地 址：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办事处江源路 16 号 联系人：龙琪 电 话：0731-23283171
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醴陵市左权路前进街 2 号 联系电话：17507331120 联系人姓名：陈俊君、王静利、叶秋香
4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0 元
5	1、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 / 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具备省级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备案证明或资产评估资质；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或土地估价资质或省级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序号	内 容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7	<p>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a>)</p> <p>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zzzyjy.cn">https://www.zzzyjy.cn</a>)、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网址：<a href="https://zhuzhou.hnsggzy.com">https://zhuzhou.hnsggzy.com</a>)</p>
8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一般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 $\geq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条款即为一项，内容不重复计算。
9	<b>征集文件提供期限 2025年3月24日起至 2025年3月28日（北京时间）</b>
<b>二、响应文件的编制</b>	
10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11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征集：否
13	<p>1、响应保证金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p> <p>根据《遵循湘财购【2021】16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本项目免收保证金。</p>
14	<b>征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征集有效期一致）。</b>
15	<p>响应文件的递交</p> <p>响应文件数量：资格证明文件一正一副，商务及技术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p> <p>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中。未密封的，将不予接收。<b>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不得混装在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b></p>

序号	内 容
	<p>2、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b>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b>。</p> <p>3、原件递交要求：征集文件如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查验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不予接收。</p> <p>4. 同时提供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档文件单独密封）</p>
<b>三、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b>	
16	<p><b>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9 时 00 分</b></p> <p>投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电子指示屏）（株洲市牛家牌路 111 号）</p>
<b>四、评审和征集</b>	
17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p> <p>时间：详见“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p> <p>地点：详见“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p>
18	<p><b>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本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li> <li>2、<b>未按本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b></li> <li>3、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4、未按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li> <li>5、供应商提供了备选响应方案及其报价；</li> <li>6、征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li> <li>7、<b>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b></li> <li>8、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li> </ol>
19	<p>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征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li> <li>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li> </ol>
20	<p><b>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序号	内 容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p> <p>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p> <p>3、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投标人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 招标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列要求特别标注 说明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u>10 %</u>。</p> <p>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适用）</p> <p>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对于价格、技术和商务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总分值的 <u> / %</u>分、技术总分值的 <u> / %</u>分、商务总分值的 <u> / %</u>分。</p> <p>其中商务评标项加分只对设有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p> <p>上述三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p>
<b>五、确定入围和成交供应商</b>	
21	<p>一、入围供应商数量(本项目预估定点数量为 ≤10 家)</p> <p><b>注：入围供应商推荐规则：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否则废标，淘汰率不低于 20%（仅取留整数部分，不保留小数位数，不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b></p> <p>二、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入围单位的方式</p>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p>
22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量优先法（综合评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优先法</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p>

序号	内 容
	<p>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当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服务质量高到低顺序排列(服务质量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的优劣、服务承诺的优劣排序)。</p> <p>3、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p>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b>直接选定方式</b> (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五章)
<b>六、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签订</b>	
24	<b>履约担保的金额</b> 为：本项目不做要求。
25	征集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向采购方收取代理服务费：大写：叁万元整，小写：¥ 30000.00元。
<b>七、其他规定</b>	
26	<p><b>一、信用查询</b></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二、在开启《投标文件》公开唱标前，须查验以下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b></p>

序号	内 容
	<p>①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p> <p>②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理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p>
<b>八、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b>	
27	<p>1、采购人</p> <p>(1) 名 称：醴陵市财政局</p> <p>(2) 地 址：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办事处江源路 16 号</p> <p>(3) 联系人：龙琪</p> <p>(4) 电 话：0731-23283171</p> <p>2、采购代理机构</p> <p>(1) 名 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地 址：醴陵市左权路前进街 2 号</p> <p>(3) 联系人：陈俊君、王静利、叶秋香</p> <p>(4) 电 话： 17507331120</p>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征集文件

### 6、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框架协议文本

6.1.4 采购需求

6.1.5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6.1.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征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7 个工作日前按

征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8、征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

8.3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及株洲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不得混装在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

10.3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资格审查索引表应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应置于“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

10.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23.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

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按本章第 10.2 款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中。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书面说明。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说明。

12.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2.3 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印章。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4.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文档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5.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

本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响应文件数量：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中。未密封的，将不予接收。

16.3 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4 原件递交要求：征集文件如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查验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疫情等其他所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的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8、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19、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19.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如有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9.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 20、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开启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

20.3 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要求书面提出，如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21、评审小组

21.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

21.2 评审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 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 22、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将在现场询标环节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3.2 收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书面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4.4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25、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 25.1 无效响应条款

25.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响应文件的。

25.1.2 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25.1.3 供应商同一分包用一个以上产品进行响应的。

25.1.4 制造商授权超过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25.1.5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1.6 供应商所报产品单价或专用耗材单价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的。

25.1.7 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5.1.8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带“★”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1.9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1.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1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现场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2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签章。

25.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25.2 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5.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3 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5.2.4 因其他政策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5.2.5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2 家。

# 六、入围

## 26、确定入围供应商

26.1 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需知规定。

2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网址：<https://zhuzhou.hnsggzy.com>）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4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6.4.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6.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6.4.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6.4.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6.4.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6.4.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6.5 入围供应商在 2 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如果有）。

## 27、质疑处理

2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2.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2.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最后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7.3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并按《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7.4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27.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7.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7.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7.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7.5.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7.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28、入围通知书

28.1 入围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8.2 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签订框架协议

### 29、签订框架协议

29.1 采购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29.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29.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或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八、其他

### 30.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0.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0.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收取，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征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资格审查文件内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征集文件条款的响应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离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供参考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框架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要求：/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_\_\_\_\_

5.2: \_\_\_\_\_

#### 五、框架协议期限

2025年\_\_\_月\_\_\_日至2027年\_\_\_月\_\_\_日。

####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

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七、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8.2 甲方的义务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

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征集文件资料。

### 8.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 8.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

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

## 九、税费

9.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1.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框架协议

### 醴陵市 2025-2026 年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定点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甲方（需求方）：

地址：

合同承办单位名称：

合同承办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醴陵市 2025-2026 年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定点采购的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友好、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类别：

二、项目预算金额为\_\_\_\_\_万元，协议期内的采购量由甲方实际需要决定；

三、协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 年限	采购项目预算	节能 产品
1	醴陵市2025-2026年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定点采购项目	醴陵市2025-2026年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定点采购	2年	无具体预算，按实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节、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醴陵市2025-2026年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定点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限：**二年，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服务内容：**对政府征收项目和批准的相关资产类（土地、房屋、地上附着物、房屋租赁等）评估进行审核工作。

####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人员组织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2、供应商需了解和熟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资产评估业务需求，有一定的服务和实施经验，有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制定明确、规范的实施方案和工作程序。

3、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能力较强，相关业务经验丰富，有一定的主评经历，人员较为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

4、入围供应商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评估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5、入围供应商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应当保持公正的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和判断，拒绝采购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非法干预，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6、入围供应商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应当与采购人进行必要沟通，提醒评

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7、入围供应商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8、入围供应商及其专业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出具或者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 9、委托评估的责任

入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对委托评估项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等，除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责任外，评估采购人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响应单位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响应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响应单位应将履约项目的全套归档材料（合同履行期间出具的评估报告等）交由采购人归档备案。

#### 10、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若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视为入围供应商违约。违约一次对供应商可能已经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予支付；累计三次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供应商入围后须派驻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的服务人员。

12、入围供应商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对该采购项目进行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另行制定，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的时效性、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廉洁自律等方面，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项目的服务情况进行核查。

#### 14、其他要求

14.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对项目的理解和重难点分析；②评估流程；③评估方法；④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⑤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及对重难点的解决措施。

14.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包括：①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②团队人员职责分工；③评估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等。

14.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控制度措施，措施包括：①工作纪律及考核制度；②人员培训制度；③应急措施及信息保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等。

14.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团队（含人员信息、服务电话、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承诺范围；③售后问题解决措施。

## 五、服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评估制度、程序、标准等；

2、本项目征集文件各项要求和规定；

3、采购人相关委托要求。

## 六、服务标准

1、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制度，遵守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工作资料数据的秘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资产评估服务，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报告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相关材料；（★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3、入围供应商须独立开展项目评估工作，不得擅自将评估项目转交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完成，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资产评估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内容。

6、供应商必须承诺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7、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均属于采购单位所有。

8、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关于信息安全和保密方面的规定，未经同意不得将采购单位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数据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和泄露，必须有

严格的数据保密措施，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如因操作不当导致数据泄密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采购单位损失，影响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 9、项目安全管理：

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入围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成交单位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与他人无关。

10、入围供应商需严格按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采购单位确认合格，入围供应商在评估服务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自行承担。入围供应商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单位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11、入围供应商需设立该项目负责人。

12、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其服务工作导致的设备损坏、人身安全问题等一切责任事故的处理。

### **七、服务质量**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确保评估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保证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合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2、及时提供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表述清晰、数据准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国有资产评估报告的编制要求。报告应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论等关键信息，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进行充分分析和说明。

3、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对评估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确保每个环节的工作质量。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或存在质量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予以纠正和解决。

14、对于采购方提出的疑问或意见，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解答和处理，积极配合采购方的工作，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 八、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人（不少于 1 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对出具的成果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对涉及的其他服务内容应及时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并提供证明材料。

4、供应商需具备类似本项目履约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

★5、履约验收：本项目由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九、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资产评估根据《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价服〔2011〕203号）计费基数及基准费率（%）计算。付费标准按标准收费4折执行。

### 附：湖南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指导价标准

收费方式	计费基数及基准费率（%）						
	一、计件收费	100万元及以下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	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	5000万元以上-1亿元	1亿元以上-10亿元
	10	7	5	1.5	1	0.15	0.1

说明：1、按计件收费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收费指导价标准上下浮动幅度不得超过 30%。但对特困企业、国家级贫困县、国有企业破产的法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可下浮 50%。

2、计费基数：整体资产评估按账面资产原值总额；单项资产评估按账面原值；无形资产、无账面原值的资产评估按评估值；涉及债权、股权评估按债权、股权额并适当考虑相关单位的账面资产原值总额。

3、对无形资产、企业上市、破产清算、法律纠纷等较复杂的资产评估，或要求运用两种或以上评估方法的整体资产评估，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根据评估项目的繁简、时间要求、风险责任等因素，高于收费指导价标准，但提高幅度最高不超过 30%。

4、上市公司的资产评估收费可按收费指导价标准上浮 30%。

5、根据评估执业规范和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系总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需对其分、支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一并纳入评估范围时，其各级公司资产评估费应单独计算，但总公司或集团公司的评估计费基数应扣减已单独计费的数额，不得重复计费。

6、根据评估目的和委托人要求，先出具预评估报告的，委托人应根据项目大小支付 30-50%的评估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时，再付清全部评估费。

二、 计 时 收 费	注册资产评估师（法定代表人）500 元/小时，注册资产评估师（部门经理）300 元/小时，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0 元/小时
------------------------	---

说明：收费标准上下浮动幅度不得超过 20%。

**注意事项：带★的为实质性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响应和满足，否则评标时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入围供应商推荐规则：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否则废标，淘汰率不低于 20%（仅保留整数部分，不保留小数位数，不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本项目预估定点数量为≤10家。若该计算结果数值>10家，则推荐排序前 10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 2. 质量优先法（本项目报价不纳入评分）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水平 (55分)	工作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对项目的理解和重难点分析；②评估流程；③评估方法；④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⑤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及对重难点的解决措施。方案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20 分；有缺项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控制措施	15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包括：①质量管理组织机构；②团队人员职责分工；③评估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等。措施完善的得 15 分；有缺项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合理建议	2分	投标人针对评估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有效建议。评委比较各投标人所提建议的创新性、可操作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建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2 分；建议中每有一项不合理或可操作性不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以上建议的计 0 分。
	售后服务	12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对①售后服务团队（含人员信息、服务电话、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承诺范围；③售后问题解决措施等，方案完善的得 12 分；有缺项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内控制度措施	6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内控制度措施，措施包括：①工作纪律及考核制度；②人员培训制度；③应急措施及信息保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完整合理，

			计 6 分；有缺项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商务 45 分	类似 业绩	10 分	1、近 3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每提供一个国有资产评估或房地产评估或土地评估服务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服务甲方评价函，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5 分，没提供不得分。
	项目 团队 配备	20 分	1. 团队人员具有评估师资格证书（房地产评估师证或土地估价师证或资产评估师证）每提供一人计 1 分，最多计 12 分。 2. 团队人员中同一人具有 2 个评估师资格证书（房地产评估师证或土地估价师证或资产评估师证含 2 个）每提供一人计 1 分，最多计 5 分。 3. 团队人员同一人具有 3 个评估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房地产评估师证、土地估价师证、资产评估师证）每提供一人计 3 分，最多计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服务 承诺	1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该项目入围后服务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应全面、可行。承诺应包括工作质量、工作成果、服务响应时间、后期服务、其他相关免费配套服务等方面。评委比较各投标人承诺内容的实质性及含金量进行打分。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全面可行得 15 分，有缺项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说明：**本项所称“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要求的资料和方案未提供、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评委以“不合理”对投标人进行扣分时请评委写明扣分理由。

##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按照评判标准现场确定中标供应商，经领导小组审定后通知中标商，并进行公示。当中标供货商按照所需采购物资清单按时、按质、按量进行配送，同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并将资格审查索引表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将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委托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服务内容		
总报价	资产评估根据《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价服[2011]203号)计费基数及基准费率(%)计算。付费标准按标准收费4折执行。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4)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如不按本格式填写或不提供，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各供应商单独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于递交响应文件时交给代理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 委托代理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备查。**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警告和罚款额在贰佰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6、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事项声明及所附证明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五、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代理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备注：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小计 (%)	备注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应和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报价一致。

（2）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七、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b>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投标须知及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征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征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响应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b>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4.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